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法治国情调研丛书

主 编 李 林 田 禾
副主编 吕艳滨

司法透明国际比较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JUDICIAL TRANSPARENCY*

主 编 田 禾
副主编 吕艳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法治国情调研丛书

主 编 李 林 田 禾

副主编 吕艳滨

司法透明国际比较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JUDICIAL TRANSPARENCY*

主 编 田 禾

副主编 吕艳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透明国际比较/田禾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2

(法治国情调研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3852 - 8

I. ①司… II. ①田… III. ①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世界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3930 号

· 法治国情调研丛书 ·

司法透明国际比较

主 编 / 田 禾

副 主 编 / 吕艳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陈 磊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852 - 8

定 价 / 98.00 元

印 张 / 22.5

字 数 / 340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导 论	1
一 司法透明概述	3
二 推动司法透明的意义	6
三 司法透明的实现条件	14
四 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推动司法透明的基本特点	16
五 本书的研究目的、思路与方法	19
第一章 美国的司法透明度	23
第一节 美国的法院系统	25
第二节 美国推动司法透明的背景：美国电子政务运动	30
第三节 美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与法律依据	44
第四节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49
第五节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79
第六节 美国法院的电子档案系统	91
第二章 英国的司法透明度	101
第一节 英国的法院系统	103
第二节 英国推动司法透明的法律依据	107
第三节 英国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112
第三章 加拿大的司法透明度	129
第一节 加拿大的法院系统	131

第二节	加拿大推动司法透明的法律依据	135
第三节	加拿大最高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142
第四节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级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163
第四章	新西兰的司法透明度	179
第一节	新西兰的法院系统	181
第二节	新西兰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186
第三节	新西兰司法部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197
第五章	新加坡的司法透明度	203
第一节	新加坡的法院系统	205
第二节	新加坡推动司法透明的背景	209
第三节	新加坡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216
第六章	泰国的司法透明度	249
第一节	泰国的法院系统	251
第二节	泰国推动司法透明的法律依据	257
第三节	泰国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262
第七章	香港的司法透明度	285
第一节	香港的法院系统	287
第二节	香港推动司法透明的法律依据	290
第三节	香港法院网站推动司法透明的实践	291
第八章	中国的司法透明度——以法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301
第一节	中国法院推动司法透明的概况	303
第二节	调研结果的总体分析	306
第三节	法院工作信息	307
第四节	诉讼指南	311
第五节	审判信息	316

第六节 执行信息公开	320
第七节 司法统计数据	324
第九章 推动司法透明的境外经验与中国展望	327
第一节 境外推动司法透明的经验	329
第二节 中国司法透明存在的问题	335
第三节 中国司法透明的课题与展望	337
后 记	340

导 论

司法透明概述

司法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运用法律处理特定案件、解决特定纠纷、维护当事人权利的专门活动。司法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通过将法律适用于特定案件达到解决当事人纠纷、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狭义而言，是国家审判机关——法院依据职权和程序处理案件、解决纠纷的活动，即司法活动是法院的审判活动。而在中国，广义的司法机关还包括检察机关，因此，司法活动可以理解为法院的审判活动和检察机关的侦查、公诉以及法律监督活动。本书则主要是对狭义的司法及司法透明概念进行探讨和分析。

从概念和外延上看，司法公开和司法透明不完全一致。司法公开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宪法原则和基本诉讼制度。简言之，司法公开制度是法院以审判公开为核心，向社会特别是诉讼参与人公开司法信息的制度。司法公开是现代法治社会普遍遵循的一项重要司法原则，是现代司法文明状况的重要判断标准。^① 司法公开的概念最早是在法国大革命反对秘密审判的过程中出现的。在封建专制社会，审判多在秘密的状态下进行，审判过程不仅不向公众公开，甚至在当事人之间也采取相互隔离的态度。秘密审判为封建司法的专横和擅断提供了庇护，因此，在反对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司法公开作为诉讼制度文明进步的标志取代了秘密审判，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和法制是否健全的重要价值标准之一。18世纪，贝卡利亚首先提出了审判应当公开：“审判应当公开，犯罪的证据应当公开，以便使或许是社会唯一制约手段的舆论能够约束强力 and 欲望。这样，人民就会说：我们不是奴隶，我们受到保护。”^② 随后，1789年的《美国宪法修正案》和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等相

^① 周功满：《论司法公开之度》，《理论观察》2010年第2期。

^② [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第32页。

继确认了司法公开的理念和制度。如今，在世界范围内，推行司法公开已经是法院不可推卸的职责。

在中国，为促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国各级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新形势下公众对司法公开的要求日益提高，人民法院不断拓宽司法公开的范围，加大司法公开的力度，以期满足公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2009年3月17日公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中规定，要加强和完善审判与执行公开制度、完善庭审旁听制度、完善公开听证制度、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和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等。201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推行司法公开的四项基本任务，其中包括制定司法公开改革文件、不断完善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制度、运用科技手段搭建方便快捷的公开平台、确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从199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和201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也都可以看出，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大力推行司法公开。

而司法透明则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有关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影响法院正常审判秩序的事项外，法院的各项审判活动以及与审判活动有关的各类相关信息，均应及时、全面、准确、有效地向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需要指出的是，司法透明不仅仅意味着对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判活动及相关的信息，还包括对社会公开上述信息。本书采用“司法透明”概念而非实务界和学术界常用的“司法公开”或者“审判公开”概念，这是因为，司法透明的范围比司法公开或者审判公开更宽泛、更深入，有助于社会公众了解监督司法活动的需求，并借此提高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首先，司法透明强调全过程的公开，既强调司法过程的公开，也重视司法结果的公开。即是说，不仅仅司法审理的过程要对当事人和公众公开，司法过程的结果包括司法文书都应向当事人和公众公开。其次，司法透明不仅仅要求司法审判活动本身公开，还要求与司法活动相关的各类信息也应该公开。按照现代法治原则，审判公开是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即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案件审理活动、过程及审理结果（即判决）均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然而，所谓的司法公开或者审判公开所要涉及的司法活动是有限的，除了审判活动外，司法机关还应该公开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司法透明就是以司法机关各类活动信息，包括审判活动的信息的可获取性为目标，强调司法机关应当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其活动情况，不仅公开司法过程、司法结果，还要公开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以实现司法活动最大限度的透明、可视，杜绝司法“暗箱”、“黑箱”。最后，司法透明不仅仅强调案件当事人可以获知司法机关与案件审理有关的各类信息，还注重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获知程度，例如，法院的统计数据、法院的“三公经费”。可见，司法透明是要求司法机关活动对全社会最大限度的公开，而不仅仅是司法公开或者是审判公开。在司法透明的条件下，司法活动以及其所实现的正义不仅仅是实在的、及时的，还应该是可以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因此，本书采用司法透明的概念，而不是司法公开。

在中国，政府透明度有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法规规章依据，但司法透明的法律依据则主要散见于宪法、诉讼法和一些司法解释之中。《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第183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第196条第1款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民事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13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行政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45条规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规定了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等。但是，这些规定仍然还是局限于司法公开的范畴，对于推动司法透明而言，仍显不足。

推动司法透明的意义

(一) 防止司法腐败，实现司法正义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① 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能否维持司法公正，能否革除司法腐败，关系到能否维系社会稳定和谐以及公权力的公信力。当前，在中国，导致司法机关“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司法机关的司法过程不透明、“暗箱操作”现象严重。

司法透明在监督司法活动、防止司法人员滥用司法权谋取不当利益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即推动司法透明通过对法院活动的全方位监督，有助于维护司法正义。同时，推行司法透明实现司法公正也绝不是最终目的，其终极目标当然是实现社会正义。司法正义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类案件时实现法律实体和程序双重正义。当前，司法机关饱受“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指责，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制度设计本身出现了问题，如程序设计不合理、证据规则不科学、律师制度存在缺陷等；二是司法机关的司法过程不透明，“暗箱操作”备受诟病，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司法活动的缺乏信任。司法正义维系着司法的合法性，司法腐败则严重侵蚀了社会正义，危及国家的安危，因此，司法腐败问题广受关注。治理司法腐败最重要的路径之一就是推动司法透明，将迷雾重重的司法程序、司法氛围展示给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通过提升司法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度，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及其考量的各种因素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的监督，并督促法官慎重行事。透明是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在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保证司法权公开、公正地行使。通过司法透明，将法院掌握的各类信息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既有利于公众准确了解司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有效地监督司法行为，也有利于堵塞各种徇私枉法和腐败的渠道，切断法

^①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杨百揆、刘庸安译，法律出版社，2011，第23页。

官与当事人之间的非正常联系途径，使司法腐败行为无处遁形。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这句话不仅仅适用于防止政府机关公职人员贪污腐败、滥用权力，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凡是各项活动和全部过程都透明的地方，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的各种行使司法权的活动必将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也就无法专横擅断、恣意妄为。任何一项司法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而行、依事实而动，任何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司法腐败现象的蛛丝马迹都可能因为司法透明而被公众发现，使滥用司法权者无处遁形。司法透明将大大提高司法腐败的成本和风险，同时也会令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慎言谨行，确保每一个活动都在法律的框架内并符合法定的程序职能，不得越雷池半步。

（二）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

司法公信力是法官在长期的司法活动中，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正确适用法律，面向公众树立起来的，一种代表诚信公正的影响力。在中国，法院以国徽为其标识，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代表的不是个人，也不是法院本身，而是代表着国家，司法公信力是公众对法官司法活动的信任和期盼，维持公信力和权威乃是法院司法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司法公信力是法院的生命所在，没有司法公信力，法院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也直接损害了国家的公信力与权威。

近年来，不容否认的是，中国法院的公信力和权威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影响。由于司法体制上的弊端，加上个别法官的枉法裁判，破坏了司法公信力，影响了公众对于司法判决的认可度，以致很多案件不能做到案结事了，一些生效的判决得不到执行，即便是经过一审、二审，甚至再审，一些当事人仍旧不能接受案件判决，有的还会选择通过信访等诉讼外的渠道寻求进一步的救济。目前，司法公信力不高的问题甚至正在演化成普遍的社会认同，这对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来说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情。

某个时期的上访数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大致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10年）》提供的数据显示，2010年，各级人民法院立案机构共审查立案7841969件，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30742件。各级人民法院共接待群众来访895016件（次），同比下降20.25%，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共登记来访73500件

(次), 同比上升 9.1%;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登记来访 821516 件(次), 同比下降 22.12%。各级人民法院共收到来信 403764 件, 同比下降 8.16%, 其中, 最高人民法院共收到群众来信 158593 件, 同比上升 15.9%;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收到群众来信 245171 件, 同比下降 19.03%。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11年)》, 2011年, 各级人民法院立案机构共审查立案 8345973 件。共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633425 件(次), 同比下降 29.23%, 其中, 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共登记来访 67623 件(次), 同比下降 8.0%;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登记来访 575802 件(次), 同比下降 29.91%。各级人民法院共收到人民群众来信 271252 件, 同比下降 32.82%, 其中,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群众来信 56724 件, 同比下降 76.86%;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收到群众来信 214528 件, 同比下降 12.50%。最高人民法院试图在近两年的报告中, 用来信来访数量的下降这一事实说明各级人民法院畅通当事人诉讼通道、保障当事人合法诉求的成效, 但结果并非像其想象的那么乐观。首先, 相对于当年各级人民法院立案机构受理的案件数, 2010年 895016 件(次)的来访数量和 158593 件的来信数量并不是一个很低的数字。其次, 虽然信访案件总体上同比降低, 且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接收的来信来访案件均同比降低, 但是,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的来信来访案件却大幅上升; 且两年中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的来信来访数量在全国法院相应数量中所占的比例并不低。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登记的群众来访在全国法院中所占的比例为 8.2%, 2011年为 10.7%; 接到来信比例 2010年为 39.3%, 2011年则为 20.9%。而且, 我们可以发现, 群众来访比例不降反升。这至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 有不少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认可度不高, 尤其是对基层乃至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的认可度不高; 也足以说明, 中国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从当前中国的司法实践看, 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因素很多。首先, 法官的素质高低、判案公正与否是影响司法公信力的主要因素。某些法官的素质与社会对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个别法官利用职权办“人情案”、“金钱案”, 更是极大地破坏了司法公信力。培根曾说: “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 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 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破坏了。”其次, 公众对法院的专业性不了解, 对司法活动的过程不知情极易导致其对司法活动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公众而言, 长期

以来法院是一个森严之地，难以接近，打官司往往是迫不得已。法院的这种神秘色彩给公众无限想象纵横的空间，加上个别法官违法乱纪，法院总是会被扣上“司法腐败”的帽子，难以申辩和自白。然而，并非所有法官都黑白难辨，也不是所有法院都是非不分。因此，只有让公众了解和参与司法活动的全过程，尽可能多地了解司法信息，方可能消除公众对司法的隔膜和疑虑。最后，司法权力地方化是司法公信力不高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地方法院的人、财、物均受制于同级党委和政府，要想独立行使司法权而不受其干涉比较困难，这是一些地方“司法服务于经济发展”的观点产生的主要根源。事实上，法官是法律的实施者、正义的维护者，为了实现正义，法官只能唯法律是从、独立审判。

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权威的前提，没有司法公信力就没有司法权威。但获取公信力能依靠法警、司法强制力吗？能依靠大盖帽和法袍吗？这些显然还只是有助于维持形式上的司法权威，但不足以维系其公信力。在传统社会，形式上的威严和强权让公众畏惧司法，无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维系权威，但是，现代社会中，这一手段再难奏效，咆哮公堂、冲击法院、伤害法官的事件屡见不鲜就是明证。

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唯一途径是实现司法公正。因为，只有司法公正才能让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相信司法机关是通过可以信赖的正当程序依法办案的。但是，自古以来，司法是否公正不是靠司法机关的自我标榜，而是要由公众来评判，只有公众认可的公正才算公正，也才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公众认可的公正必须是公众可以看到和感受到的，反之，任何结果都不可能取得公众的认同。司法透明则可以用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正义，让公众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司法的过程和司法的结果。例如，司法透明的主要内容审判公开就可以极大地保障裁判的公正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规定：“所有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公开，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在公开审判时，当事人举出的证据在法庭上公开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样就避免了在取证、质证、认证过程中的暗箱操作。而这个过程通过司法透明如法院网站向社会公开，而不仅向参加审判的现场人员公开，则更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感，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司法透明揭去了法院神秘的面纱，改变了法院深不可测的形象，让司法更贴近现实生活，直接回应公众民众对参与

司法的需要。

简言之，司法透明可以保证公众最大限度地了解司法权力的运作方式和司法权力运行的结果，消除公众对司法机关的猜疑，减少信访、拒不履行判决等情况的发生，使司法正义变成看得见、摸得到的正义。因此，推行司法透明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并对司法制度、司法活动、司法结果产生认同感，真正树立司法的权威。

（三）提升司法人员能力，提高司法水平

司法能力与司法水平的高低是衡量司法机关办案能力和实现司法公正能力的基本指标。司法水平高司法机关才能够准确地认定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也才有可能就案件争议得出符合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的正确结论。近年来，中国司法机关一直面临着司法水平不高的质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法发〔2005〕4号）曾明确指出了司法水平不高的集中表现：正确适用法律的水平还不够高，解决矛盾的本领还不够大，公正裁判的能力还不够强，司法作风还不够过硬，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案件裁判不公、效率不高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少数法官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现象屡禁不止。除此之外，司法水平不高的其他表现还有：判决文书形同八股文，不说理或说理流于形式，案件没有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推理过程，法官照抄原被告的意见、照搬法律法条；有的判决文书充斥错字病句，逻辑混乱。2006年曾有报道称，某法院开发了《常用百种罪名量刑规范化实施细则》及《人民法院智能数字化量刑系统》，适用于审判中的电脑量刑。该系统自称量刑参考要素客观，符合司法实际，可以避免量刑畸轻畸重问题，对于实现量刑的规范化和相对统一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一方面，这固然显现出有关法院积极探索，推进量刑规范化的决心，但是，另外一方面也反映出法官适用法律的能力参差不齐，否则，开发该系统完全没有必要。而该系统用死的电脑去判定鲜活的人间纠纷，完全否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否符合司法发展趋势，实在值得商榷。面对各地裁判尺度不一、同案不同判以至于公众质疑声不断的状况，最高人民法院更是频频动用司法解释权，出台大量的司法解释，意图统一基层法院的法律适用尺度。类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那样的规定，更是为求

各级法院判决的一致性而忽视社会现实对弱势一方的保护，过度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首批指导性案例，供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时参照，试图借此相对统一审判结果。这些举措是否科学合理值得探讨，但都反映出司法水平的参差不齐以及其与公众获得公正审判之间的差距。

而且，有的法官的司法水平之低下已经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新闻纵横》2012年4月17日报道，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造成三死两伤的交通肇事案件，在该案受害人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的情况下，陕县法院以“被告人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90余万元”为由，对肇事司机“从轻处罚”，判决有期徒刑两年。法院之所以认定被告“积极赔偿”，据陕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水涛介绍，乃是因为负责审理该案件民事部分的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出具了一份表述含糊的赔偿证明”，导致自己当时“眼睛花”，才将案件“判错了”。^①这种不可思议的判决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无从知晓，但当事法官居然能作出这样的判决也足见其能力与水平。万幸的是，这样荒唐的案件判决因为被公之于众而及时得到纠正。

司法透明有助于提升法官的司法水平。以审判信息公开为例，如果要求法院将案件的开庭日程、庭审的过程以及裁判文书等内容向全体公众公开，法院就会更加注重庭审程序的合法性、案件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裁判文书写作的规范性。司法透明将法官的行为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助于法官更加审慎对待司法参与人的意见，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会更加慎重，并且能够有效地促进法官就案件争议得出符合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的正确结论，推动司法公正。

总之，司法透明意味着法院的任何一项司法活动都将被置于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全时空监督之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及其结果都将接受公众的评论与判断，任何有悖常理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都可能遭受到公众最严厉、最直接的质疑。因此，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自己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最大限度地确保任何一项司法活动都是按照法定程序，并依据案件事实、

^① 吴喆华、肖源：《司机致死3人未赔偿获轻刑 法官称眼睛花判错》，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s/2012-04-17/072624283724.shtml>。